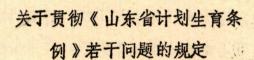
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文件

聊商字(89)第6号



各公司、大楼、付食品厂、各科室:

为了更好的贯彻、执行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 府的有关规定,有效的控制人口增长,提高人口素质,使我系统的 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正规,针对我系统的实际情况,特作规定如下:

- 一、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,并经常、 持久的开展此项工作。经理、书记要任领导小组组长、付组长。领 导小组成员要分工明确,随缺随补,扎扎实实的搞好本单位的计生 工作。
- 二、提倡晚婚晚育,少生优生。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。 对于符合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中规定的照顾生育二胎条件的干部、职工,必须要个人申请、群众评议、张榜公布,单位和局研究 同意,分管领导签字报市计生委员,发准生证后方能生育。

M

三、对于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、职工,要按照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中的奖励条款给予奖励。特别是符合允许生育二胎条件而自愿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妻,要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。

四、对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,要按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中规定的处罚条款和市计生委规定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,特别是强生、偷生、超生和私自抱养工船以上接按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;夫妻双方各降低工资2一3级,3年内不予提职、晋级,不再评为先进。并给予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。除此以外,按原局党委规定,再给加罚500元的经济处罚,此款局、单位各50%,专用于计划生育工作。对于隐瞒、包庇、弄虚作假等对抗计划生育工作的,要追查责任,严肃处理,并按承包合同给其单位承包人以处罚,对单位的计划生育负责人也要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。

五、对计划生育工作,系统半年进行一次检查。年终进行总结评比,好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彰和奖励,差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通报批评,严重者给予处罚。

六、本规定从1989年5月起执行,但对以前已处理一方的 遗留问题,仍按计生委(87)1号文执行。

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五日

1